



109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 相關規定修正情形

行政院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有所依循，業訂頒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彙編執行作業手冊，為期完善，每年均參酌各機關意見檢討修正，本文謹就 109 年度修正重點臚列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羅莉婷（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壹、前言

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相關規定更臻完善，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於 108 年 8 月 2 日函請中央各主管機關與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供修正意見，經參酌所提意見檢討，業完成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並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995 號函分行各機關據以執行，至執行作業手冊部分

則於同年月 18 日彙編完成，並同步登載於主計總處網站，本文謹就 109 年度相關規定檢討修正情形作重點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貳、109 年度執行要點 主要修正內容

本執行要點共 55 條，本次修正 10 條，除配合預算執行現況及部分地方政府組織設置情形酌修文字外，主要修正重點如下（下頁表 1）：

一、為督促各機關於工程開

始時即應務實考量其設計之合理性，而非後端以追加預算或刪減工項方式因應，新增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自設定建築標準時，即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妥適規劃，並落實於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及驗收等各階段之規定（第 16 點第 2 項前段）。

二、原規定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原則應開放共用服務，考量科技部將送審

金額及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收錄資料金額調整為 1 千萬元，爰配合修正，並依法規慣例修正文字等（第 16 點第 2 項後段）。

- 三、為促使各機關合理運用人力，以擷節非固定用人成本，新增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依現行相關作業規範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之規定（第 18 點第 2 項）。
- 四、原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經費，其撥款應查明計畫執行進度，核實撥付，為促使各機關合理撥款，行政院業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函頒「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並適用自該日起尚未撥付之款項，爰修正增列相關規定（第 19 點第 1 項）。

表 1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十六、…。</p> <p><u>各機關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應自設定建造標準時，即審酌其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並從預算編列、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以有效運用政府預算；購置教學或研究用科學儀器，以及補（捐）助研究機構購置科學儀器，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原則應開放共用服務，以減少政府非必要之採購。</u></p>	<p>十六、…；教學或研究用，以及補（捐）助研究機構購置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科學儀器，原則應開放共用服務，以減少政府非必要之採購。</p>
<p>十八、…。</p> <p><u>各機關應本擷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合理配置人力，如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確實檢討辦理。</u></p>	<p>十八、…。</p>
<p>十九、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相關補助規定，覈實撥付，…。</p>	<p>十九、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覈實撥付，…。</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參、109 年度執行作業手冊之修訂及分行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853A 號函修正，主要修正重點如下（表 2）：

（一）配合「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

於 108 年 6 月間增訂「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公司章程訂明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提董事會決議之者，應於決議分派

表 2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三、…。其中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繳庫盈餘（贖餘），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營業基金全年度預算所列解繳國庫盈餘，主管機關應切實督促依期解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含有民股者，除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繳庫月份核實編列外，其餘全數編列於十二月份。 2. 資本不含民股之各事業機構全年度預算所列解繳國庫盈餘，…。 <p>（二）前款第二目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分配解庫款…。</p> <p>（三）各其他特種基金全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繳國庫，…。上開七月份分配解繳國庫款，於半年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贖餘較預算減少時，得報請基金主管機關審核，轉洽商財政部免繳或依實際贖餘分配解繳國庫，並通知審計部及主計總處。</p> <p>四、各機關歲出預算，…，其辦理分配預算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六）各機關預算內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各補助計畫執行預定進度，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所定補助規定應撥數額，妥為分配。</p>	<p>三、…。其中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繳庫盈餘（贖餘），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各營業基金全年度預算所列解繳國庫盈餘，主管機關應切實督促依期解繳，除資本含有民股者應全數編列於十二月份外，得就資本不含民股之各事業機構全年度預算所列解繳國庫盈餘，…。</p> <p>（二）前項四月份、七月份、十月份分配解庫款…。</p> <p>（三）各其他特種基金全年度預算所列現金解繳國庫，…。上開七月份分配解繳國庫款，於半年結算時如因發生短絀或估計年度贖餘較預算減少時，得洽商財政部免繳或依實際贖餘分配解繳國庫，並通知審計部及主計總處。</p> <p>四、各機關歲出預算，…，其辦理分配預算時，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六）各機關預算內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妥為分配。</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股息紅利後一個月內完成繳庫。」之規定，增列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在年度進行中分派盈餘時，其解繳國庫盈餘之分配作業規範（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二) 原規定其他特種基金 7 月份分配解繳國庫款無法達成預定目標之通知作業程序，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解庫及短絀填補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增訂在洽商財政部前，先報請基金主管機關審核之程序（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

(三) 原規定各機關預算內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應就全年度補助預算數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妥為分配，配合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函頒「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爰配合修正增列相關規定（第 4 點第 6 款）。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769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12 點、第 13 點及第 14 點，主要係為避免其規定文字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不一致，而衍生執行疑義，爰配合酌修（下頁表 3）。

三、「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經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以院授主預字第 1080102853B 號函修正第 3 點，係配合公司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新增第 228 條之 1：「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之規定，及為期與中央規範一致，爰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1 款相關規定，

增訂資本含有民股之事業機構在年度進行中分派盈餘時，其解繳公庫盈餘之分配作業規範（第 41 頁表 4）。

四、彙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茲為利使用者更易快速查閱，109 年度執行作業手冊之目錄，改按適用對象分為「壹、中央與直轄市、縣（市）共同適用」、「貳、中央適用」及「參、直轄市、縣（市）適用」3 大類，其中第貳類及第參大類項下，再分為「作業規定」與「書表格式」2 類，並連同上開規定修正結果，將現行執行手冊收錄之法規，按前述分類及歲出用途別科目順序予以重新排序，其中：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業於 108

論述》預算·決算



表 3 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財務收支處理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三、…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其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收支併列案款，應於年度開始前填具「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p> <p>(二) 收支併列案款，…；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經行政院、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p> <p>(三) …。</p>	<p>三、…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總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填具「收支併列案款執行方式表」，隨同分配預算表附送，其預算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收支併列案款，…；其有短絀時，關於支出預算之執行，最多以已實現之收入數額為限。</p> <p>(二) …。</p>
<p>十二、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款項及債務舉借部分，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連同債務舉借部分，應填具保留數額表七份，…。</p> <p>行政院核定之預算保留，應通知審計部、財政部、各該主管機關，並副知原編送機關。</p> <p>…。</p>	<p>十二、會計年度終了後，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須經核准保留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收入、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連同債務舉借部分，均須填具保留數額表七份，…。</p> <p>行政院核定之預算保留結果，應通知審計部、財政部及各該主管機關，副知原編送機關各一份(另國防部保留核定結果送財政部二份)。</p> <p>…。</p>
<p>十三、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該管審計機關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亦應辦理歲入保留分配)，並…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歲出保留修改分配亦同。…。</p>	<p>十三、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或審計部修正決算增(減)列應付數、保留數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各七份，並…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p> <p>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一點規定，須修改歲出保留分配預算時，應於歲出保留分配表上註明「第×次修改」字樣，其修改表之編送及核定程序與歲出保留分配預算相同。</p>
<p>十四、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先行預付，…。</p> <p>各機關辦理前項先行預付，須編送「歲出保留款暫列數額表」，送國庫署據以建檔，暫列數額表得運用網路採電子簽章方式傳送。</p>	<p>十四、各機關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編列「歲出保留款暫列數額表」，送國庫署據以建檔，在暫列數額範圍內先行預付，…。</p> <p>前項暫列數額表得運用網路採電子簽章方式傳送。</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年間陸續修訂，爰配合修正。

- (二) 另配合執行要點修正、新增預算控制規定等，將「財政紀律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及「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等，新增納入本作業手冊。

肆、結語

109 年度執行要點及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修正，係依 108 年度原有規範，參酌中央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意見修正，除配合地方政府組織現況等修正文字外，主要著重於督促各機關合理執行預算，增列相關預算控制規定，包括各機關執行各項工程時應於辦理先期準備工作時，即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妥適規劃並落實於執行、以業務費運用非典人力應按現行作業規定妥適管理及中央各機關所編補助地方經費應按「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核實

撥付等，期能提昇政府整體經費使用效率。各機關應確實落實上開執行規定，倘如有窒礙或未盡周妥處，亦可提出建議意見，供主計總處作為未來檢討研修作業規定之參考。❖

表 4 直轄市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三、…各附屬單位預算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資本含民股之營業基金，除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繳庫月份核實編列外，其餘悉數分配於預算編列年度之十二月份。</p>	<p>三、…各附屬單位預算應行繳庫之盈餘（賸餘），其歲入分配預算之編列，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資本含民股之營業基金，悉數分配於預算編列年度之十二月份。</p>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